

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63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2.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本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基金账户开户和销户业务申请表，并填写开户和认购、申购可同时办理一次性的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等、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般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 本公告及关于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12月17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规定网站上的《国泰港股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上下载基金投资申请表并填写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招募说明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4.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份额享有份额资产增值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的收益，但投资本基金也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的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的收益，但投资本基金也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的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根据投资需求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2）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假设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3.00）/1.00=9,884.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9,884.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假设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用，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00元，则根据公式计算：
认购份额=（10,000.00+3.00）/1.00=10,003.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资金利息为3.00元，则可得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十二）认购方式
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如本基金每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本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募集或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投资人认购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般受理不得撤销。

（一）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同意的银行预留或本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写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4）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5）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追缴的结算人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填写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直销/客户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5. 认购金额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应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信息
1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3100152031306606017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6290061008
2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4304040312754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3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0349230004004223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3290020265
4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100120291020802010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2290002294
5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09481921080155910001
	人行支付系统号	308290003230
6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076302225050177
	人行支付系统号	310290000152
7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1020018000094309
	人行支付系统号	313290050010
8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310082600180000327
	人行支付系统号	301290056764
9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216200100102867091
	人行支付系统号	306290000107
10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3601018902465808
	人行支付系统号	303290000610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 汇款时应指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等内容；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4）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5）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
（6）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并经其亲笔签字原件；
（4）填写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7）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8）其它根据监管要求、银行间交易开户等交易所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9）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追缴的结算人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填写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5. 资金划拨：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信息
1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3100152031306606017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6290061008
2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4304040312754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3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0349230004004223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3290020265
4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100120291020802010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2290002294
5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09481921080155910001
	人行支付系统号	308290003230
6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076302225050177
	人行支付系统号	310290000152
7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1020018000094309
	人行支付系统号	313290050010
8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310082600180000327
	人行支付系统号	301290056764
9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216200100102867091
	人行支付系统号	306290000107
10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3601018902465808
	人行支付系统号	303290000610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 汇款时应指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等内容；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4）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5）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
（6）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并经其亲笔签字原件；
（4）填写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7）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8）其它根据监管要求、银行间交易开户等交易所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9）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追缴的结算人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填写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写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其它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5. 资金划拨：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10	银行行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	3100152031306606017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号	303290000510

(2) 汇款时, 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 包括汇款人姓名和用途内容;
- 3) 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 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营业受理章的汇款单回传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 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7、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www.guotai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

(二)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